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0,146.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0,146.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6%。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0,146.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08,590,359.43 元,总负债为 4,372,528,987.47 元,净资产为 1,936,061,371.9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142,002.35 元,净利润 103,075,518.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494,783,021.89 元,总负债为 5,517,476,167.79 元,净资产为 1,977,306,854.10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0,415,581.69 元,净利润 41,245,482.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23,107,961.33 元,总负债为 1,109,186,474.16 元,净资产为 1,213,921,487.1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989,991.09 元,净利润 28,628,987.0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20,705,036.47 元,总负债为 1,190,493,231.83 元,净资产为 1,230,211,804.64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945,926.83 元,净利润 16,290,317.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78,045,595.39 元,总负债为 3,842,708,634.42 元,净资产为 635,336,960.9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536,737.03 元,净利润 9,635,292.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78,977,560.38 元,总负债为 4,233,500,905.11 元,净资产为 645,476,655.27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6,687,384.74 元,净利润 10,139,694.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634,945.81 元,总负债为 163,826,955.06 元,净资产为 101,807,990.7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65,185.75 元,净利润 2,768,537.4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0,298,780.38 元,总负债为 110,258,927.72 元,净资产为 100,039,852.66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219,363.84 元,净利润 -1,768,138.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8,698,632.69 元,总负债为 1,605,643,700.27 元,净资产为 43,054,932.4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9,985,209.19 元,净利润 32,706,751.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04,734,349.34 元,总负债为 2,110,046,215.88 元,净资产为 94,688,133.46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6,089,827.56 元,净利润 51,633,201.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	69.31	73.6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0.5	47.75	49.1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0.7	85.81	86.77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3	61.67	52.43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	69.31	73.62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	97.39	95.71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09	61.67	52.4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0,146.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2-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 8.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99,988.5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6,603,773.58 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5,409,422.4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1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49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25.4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481,116.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3,161.36 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 5,884.22 万元。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13,5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1.50%或 3.20%或 3.28%	29.59 或 63.12 或 64.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 3.20%或 3.28%	29.59 或 63.12 或 64.7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负债总额	1,990,154,209.28	2,097,331,633.25
净资产	1,535,046,232.67	1,454,113,045.6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473.39	166,603,115.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8,000 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72,694 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 11.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1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	–	693.29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2.2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2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82,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0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 -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82,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6.778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3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